

证券代码：836933

证券简称：跃势生物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8 年 1 月份，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申请总额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在上述综合授信期间，公司股东缪志毅、股东缪志毅至配偶罗建丰、王启光、江胜利、赵鹏程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已生效。

2、资金往来：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不计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钱志先	其他应付款	3,210,000.00	3,500,000.00	往来款
罗建丰	其他应付款	9,177,050.69	7,936,354.00	往来款
王启光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往来款
缪志毅	其他应付款	434,456.06	0	往来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王启光、缪志毅、江胜利、赵鹏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启光

住所：广东省广州广州番禺区

2. 自然人

姓名：缪志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 自然人

姓名：江胜利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 自然人

姓名：赵鹏程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5. 自然人

姓名：钱志先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6. 自然人

姓名：罗建丰

住所：江苏省萍乡市安源区

（二）关联关系

王启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缪志毅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公司总经理；

江胜利为公司股东、董事及董秘；赵鹏程为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钱志先为公司股东赵鹏程配偶；罗建丰为公司股东缪志毅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上述向关联方借款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1月份，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在上述综合授信期间，公司股东缪志毅、股东缪志毅至配偶罗建丰、王启光、江胜利、赵鹏程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1日，上述授信额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已生效。

2、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不计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贷款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原则进行，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要

求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向关联方借款及时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